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

海门市财政局

海农发〔2019〕155号

关于开展2019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 创新与推广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农工局（农服中心）、局属各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兴旺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提升我市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大农业资源生态保护，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加快形成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根据苏农计〔2019〕16号、苏财农〔2019〕37号，苏农计〔2019〕17号、苏财农〔2019〕38号，苏农计〔2019〕18号、苏财农〔2019〕39号文件精神，为圆满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鼓励支持各区镇和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省以

上项目，经研究，制定了海门市 2019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请各区镇农业（农经）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各科站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各类经营主体在自愿的基础上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2 日 18 点，申报材料提交地点与联系方式见附件 5。

海门市 2019 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和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海门市园艺作物标准园建设

（一）申报对象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合作农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设施农业服务联盟。

（二）申报条件

设施园艺（蔬菜、水果）集中连片、设施内面积 200 亩（含）以上；或露地园艺（蔬菜、水果）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含）以上。生产园区（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重点支持省部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和“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

（三）扶持环节

1、改善生产条件：滴（喷）灌水肥一体化、无土栽培、育苗设施设备、田园管理机、高效植保机械、地膜回收机等购置。

2、优化栽培技术：优良品种、降解地膜或有色标准膜、无纺布或地布、商品有机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果实套袋等补助。

3、绿色防控措施：太阳能杀虫灯、防虫网、粘虫板、性诱剂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补助。

4、品牌质量建设：制（修）订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及宣传、培训观摩，商标注册，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体系等补助。

（四）补助标准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按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标准验收合格，省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总投资的 80%，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40 万。

（五）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2019 年 8 月—2020 年 7 月。

（六）申报对象需提交的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
-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七）评选办法

全市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 3 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如申报对象超过 3 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 3 个扶持对象。

二、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项目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养殖企业（场）

（二）申报条件

1、养殖场符合《市政府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工作的意见》（海政发[2016]57 号）文件规定。

2、养殖场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通过畜禽养殖污

染治理达标验收。

3、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建设区域界限明确。

4、养殖场养殖能力要求：肉鸡年出栏 10 万只、肉羊年出栏 2000 只、蛋（种）鸡存栏 2 万只、能繁母羊存栏 300 只、能繁母猪存栏 100 头以上的畜禽养殖企业。

5、养殖场近三年（2016—2018 年）实施过本类项目或相同建设内容获得过财政补助项目或现有还未通过项目验收的养殖场，不得申报。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扶持当年度按照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标准进行生产设施设备提档升级的畜禽养殖场。重点支持养殖场（鸡、山羊、生猪）建设自动饮水、自动喂料、饲草加工、光照温湿通风、动物防疫生物安全、畜禽粪污及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

（四）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申报提交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种畜禽经营许可证）；
- 5、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
- 6、项目实施平面图（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并加盖养殖场公章）。

（六）建设期限

项目立项后开工建设，原则上完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0 年 3 月底。

（七）评选办法

全市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 5 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如申报对象超过 5 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 5 个扶持对象。

三、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一）申报对象

注册于海门境内的海门市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开放型农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通过直接投资、股份合作、订单生产、建设产业化联合体等方式，与本地农户或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产业发展。
2. 核心产品有注册商标，质量安全体系健全。
3. 申报建设内容在同一地点，且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
4. 近三年无信用不良记录。

（三）扶持环节

1. 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装备条件，推动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
2. 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一体化和智能化更新改造。

(四) 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 1/3，单个项目补助省级（含）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50 万元，南通和海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五) 建设期限

2019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限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0 年 3 月底。

(六) 申报提交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 4、项目实施平面图（在公司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并加盖公司公章），实施内容进行分项 GPS 定位。
- 5、与农户或合作社利益联结证明材料，如订单、农产品收购汇总表（包括收购品种、数量、收购额、收购地等）。
- 6、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 7、质量体系和品牌建设：质量安全体系或质量追溯体系相关证书和品牌建设证明材料。
- 8、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方案等材料。

(七) 评选办法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论证或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扶持对象。

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一) 申报对象

注册于海门境内的农业经营主体。

(二) 申报条件

1. 企业与园区、基地、农民合作社对接，延伸农业产业链，与本地农户或其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申报建设内容在同一地点，且建设区域界限清晰，建设内容易于辨别。

3. 近三年无信用不良记录。

(三) 扶持环节

1. 支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拉长产业链，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培育农业新业态，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推进休闲观光农业。

2. 支持农业跨境合作，利用境外优势资源增加我市优质农产品供给。

3. 建设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推动我市优势农产品“走出去”。

4. 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共同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企业优先扶持。

(四) 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额的 1/3，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五) 建设期限

2019 年开工建设，原则上完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0 年 3 月底。

(六) 申报提交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 4、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明。
- 5、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认定文件（涉及出口项目需提供）。
- 6、2018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审计报告；如2018年注册的不需提供。
- 7、项目实施平面图（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图，用GPS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

(七) 评选办法

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论证或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扶持对象。

五、“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项目

(一) 申报对象：全市村集体经济组织（历年已被评为省级示范村的除外）

(二) 建设要求：参照《关于做好2019年全省“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市〔2019〕3号）文件要求。

(三) 补助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每个被认定的村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四) 建设期限：2019年度申报、被认定公布的。

(五) 申报提交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4. 参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全省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及“一村一品一店”示范村建设申报材料的通知》（苏互联网农业〔2019〕6 号）要求，提供的相关辅证材料。

六、农民合作社项目

（一）申报对象

- 1、列入 2019 年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
- 2、合作社主管部门。

（二）申报条件

合作社使用“征东”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应税销售 50 万（含）以上、有“三会”记录、有承担项目建设的能力。

（三）扶持环节

扶持当年度进行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运营能力提升的合作社（合作联社）。扶持环节为合作社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中的设施、设备投入和购置、品牌建设以及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其基地的认证。资金主要用于合作社发展必需的生产（含服务）经营、加工设备购置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等建设、购置。

（四）项目类别和补助标准

扶持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4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合作联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五）建设期限

合作社申报的项目应在 2019 年开工建设，建设期限最迟不得超过 2020 年 3 月底。

(六) 合作社需提交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 4、2018 年度合作社资产负债、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 5、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项目建设申报决定。

(七) 评选办法

全市扶持对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 3 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如申报对象超过 3 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 3 个扶持对象。

七、家庭农场项目

(一) 申报对象和申报条件

获得海门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的，有独立的财务收支记录、有承担项目建设能力的家庭农场。

(二) 扶持内容和环节

扶持当年进行生产经营能力水平提高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家庭农场，省补资金重点用于：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购置耕种、贮藏、植保、智能生产、烘干等机械设备，引进新品种新模式、实施生态种养循环发展和标准化生产，开展农产品营销（促销），绿色优质农产品及其基地的创建、培育品牌商标等。

（三）补助标准

每个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省补助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50%，且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四）建设期限

2019 年开工建设，原则上完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0 年 3 月底。

（五）申报提交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 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3）；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农场经营面积确认书，需加盖村委、区镇农业（经）部门公章；
- 6、土地项目实施平面图（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

（六）评选办法

全市扶持对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 8 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如申报对象超过 8 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 8 个扶持对象。

八、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40 万元和 100 万元。

(三) 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包括江心沙农场）。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内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享受省以上购置补贴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19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南通市监督电话：59002086”的监督标识。

(四) 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区镇受理、市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

1、自主购机

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

2、补贴资金申领

(1) 补贴申请、资料核验。购机者本人可每月 10 日-20 日

向当地镇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

(2) 机具核验,录入补贴信息(每月13日-20日)。区镇农机主管部门在受理补贴申请后开展核验。

(3) 公示(当月20日至次月20日)。

(4) 出具初审意见(次月1日)。

(5) 区镇农机主管部门审核确认(1-5日)。

(6) 区镇农机主管部门出具结算意见(5-8日)。

(7) 市农机主管部门审核(8-12日汇总,12-20日核查)。

(8) 市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

九、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一) 申报对象

秸秆综合利用收贮量补贴的申报主体为各区镇人民政府,秸秆综合利用机具补贴的申报主体为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二) 申报条件

1、区镇在秸秆收储期间组织开展油菜收储工作,有具体收储方案。

2、本地注册登记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购置抓草机,当年收储油菜秸秆1000吨(含)以上。

(三) 补助办法

1、当年油菜秸秆收贮量按200元/吨结算,补贴资金用于秸秆收、运、饲料化利用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2、当年购置抓草机按购机总额的60%给予补贴,每个企业补贴额不超过30万元。购置多台抓草机不得为同一类型。

(四) 申报提交材料

- 1、2019 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
(附件 4)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附件 2);
- 3、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
-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

十、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一) 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养殖企业 (场)

(二) 申报条件

- 1、养殖场符合《市政府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管理工作的意见》
(海政发〔2016〕57 号) 文件规定。
- 2、列入《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种畜禽保种场，以文件批复为准。

(三) 扶持内容和环节

对列入《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畜禽遗传资源实行保护，加大地方猪遗传资源保护力度。

(四) 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参照前两年的补助标准，单个项目补助 35 万元。

(五) 建设期限

项目立项后开工建设，原则上完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 2020 年 3 月底。

(六) 申报提交材料

- 1、列入《江苏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批复文件；
- 2、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 3、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 4、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十一、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一）申报对象

①省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基地；②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广示范基地；③农业科研、推广单位；④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建设数量与期限

建设数量：全市建立4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建设期限：2019年8月至12月建成2个，2020年1月至7月建成2个。

（三）申报条件

1、粮食类基地面积不少于300亩，瓜蔬类基地面积不少于150亩（核心区面积不少于50亩），畜禽类基地须符合生态环境、农业、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业务部门的要求。

2、申报产业须符合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后续发展能力，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积极承担各项农业技术推广任务。

3、基地须与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机制，组建专家团队，有稳定的科技人员队伍。

4、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拥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合同期超过10年），具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的引进、试验示范和

展示的能力。

5、根据每个基地的功能定位和所服务的产业需求，统筹考虑展示推介、示范带动作用等条件，要求交通便利，相对集中连片，基础设施配套。

6、申报单位在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 扶持环节与标准

每个基地补贴资金 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基地各项标牌制作及安装；
- 2、新品种引进，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等试验示范；
- 3、开展培训观摩活动，培训观摩不少于 200 人次；
- 4、项目考核验收管理；
- 5、资金不得用于生产基地内的渠道、道路硬化和办公、生活性建筑物等建设内容。

(五) 基地任务

1、制定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竖立“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

2、试验示范基地与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紧密对接，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试验、示范，每年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不少于 3 项，开展观摩培训活动不少于 4 次；

3、示范基地要明确专家组成员及技术指导员，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对每一项技术管理措施的效果进行总结，建立专门的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和观摩培训档案；

4、在农技耘 APP 展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效果及情况；

5、基地须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台账，接受年度考核验收，提高试验示范效果。

（六）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 4、示范基地能力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申报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七）评选办法

全市扶持对象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如申报数大于计划数，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4个扶持对象。

附件1：项目申报推荐书（参考格式）

附件2：申报信用承诺书（参考格式）

附件3：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附件4：2019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

附件5：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地点与联系方式



附件 1:

项目申报推荐书

(参考格式)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苏农计〔2019〕 号、苏财农〔2019〕 号文件精神,我辖区内的 XXXX(单位名称)所申报的拟投资 XXX 万元(其中申报省级财政专项补助 XXX 万元)的 XXXXXXXXXX 项目,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请予立项。

当地农业(农经)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当地政府(管委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参考格式)

项目申报主体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责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			
1. 本单位(本人)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据实提供。			
3. 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			
4. 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支持政策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 万元，其中：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实
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及以 上财政 补助资 金	市县财 政补助 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三) 支出经济科目明细表(不做硬性填写要求)。

单位： 万元

实施内容	小计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		
		会议费	培训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水电费	邮电费	差旅费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专用设备购置费
合计																

备注：经济分类科目参见《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年，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按照实施意见文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填写

序号	绩效目标类型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1			
2			
3			
..			
.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

附件 4:

2019 年省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补贴内容	(收储量或购置抓草机)		
计划年收贮量 (吨)			
投资总额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本单位按申报内容实施建设,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自动放弃享受财政补贴。 申报主体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镇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交农业农村局 2 份,区镇人民政府、申报主体、各留存 1 份。

附件 5:

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地点与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海门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业务对应科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一	海门市园艺作物标 准园建设	蔬菜站	陆瑾	13912899691	scz2213852@sina.com	海门市解放中路 67 号 (农林 大厦 318 室)
二	标准化生态健康养 殖	市畜牧兽医站	俞晓荣	82100903	hmsxmsyz@sina.com	海门市解放中路 67 号
三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 升	产业与市场信息化科	施静因	82202335	zhk2211300@126.com	海门市行政中心 1529 室
四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	产业与市场信息化科	李振兴	82297376	zhk2211300@126.com	海门市行政中心 1528 室
五	“一村一品一店” 示范村	科教信息站	蒋咏梅	18921663559	kjxxz@163.com	海门市解放中路 67 号 (农林 大厦 410 室)
六	农民合作社	合作经济指导科	胡天颖	13862496401	hmb2212162@163.com	海门市行政中心 1532
七	家庭农场	合作经济指导科	胡天颖	13862496401	hmb2212162@163.com	海门市行政中心 1532
八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农机推广中心	倪正红	68063826	1025896856@qq.com	海门市解放中路 477 号
九	秸秆综合利用	科技教育科	杨磊	68063830	961942761@qq.com	海门市行政中心 1536 室
十	种质资源保护	市畜牧兽医站	俞晓荣	82100903	hmsxmsyz@sina.com	海门市解放中路 67 号
十一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科教信息站	蒋咏梅	18921663559	kjxxz@163.com	海门市解放中路 67 号 (农林 大厦 410 室)